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中期報告 2024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2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主席)
莊華彬先生(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1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法方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二路
中糧地產集團中心
18樓1806室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濮玉云女士

法定代表

莊華彬先生
莊華清先生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徐珮文女士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投資者關係

第一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

16樓

股份代號

794

行業回顧

自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後，近年來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持續放緩，導致外部營商環境持續競爭激烈及動盪。在全球及國內經濟前景悲觀的情況下，國內終端客戶的消費需求持續疲弱。尤其是中國紙包裝製造商，面對外貿訂單減少、客戶將部分供應鏈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其他地區等挑戰，中國紙包裝市場對紙包裝產品的需求減少進一步阻礙國內紙包裝行業的銷售反彈。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紙包裝行業市場仍然相對不景氣，中國紙包裝製造商持續面對維持盈利能力及擴大客戶基礎的壓力。儘管如此，由於原材料價格較為穩定，中國領先紙包裝製造商一般憑藉其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和關係以及有效的存貨管理，能夠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對在市場疲弱的情況下維持其利潤率變得更重要。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受中國房地產行業面對的挑戰、預期對中國出口產品徵收新關稅及失業率上升等因素影響，全球及國內市場復甦前景悲觀及不明朗，消費者信心減弱，令客戶及消費者採取預防性態度，將儲蓄置於消費之上。因此，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消費品零售額復甦放緩，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按年僅錄得3.3%的升幅。

然而，隨著中國過渡至後疫情時代，網上消費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八月，全國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80,143億元，按年增長8.1%，超過同期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按年增長率。隨著電子商務發展及國內外貿易對紙包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對中國紙包裝行業的未來前景仍然樂觀。

業務回顧

面對上述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選擇繼續專注於提供高增值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同時不時檢討及實施具成本效益的控制措施，以維持業務營運的穩定性。期內，本集團注意到部分客戶為降低營運成本及減低風險，將部分供應鏈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其他地區，加大了本集團的銷售壓力。鑒於紙包裝產品需求復甦緩慢，本集團憑藉其於中國紙包裝行業的良好聲譽及信用，繼續穩步前進的同時積極應對各種困難及挑戰，並不時審慎調整業務及擴展策略，力求於期內維持收益及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為配合本集團審慎的業務營運及拓展策略，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尋求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及收入來源，並透過生產整合提升生產效率，使本集團之銷售水平及盈利能力得以維持。由於預期本集團位於塘下涌社區的廠房將因政府主導的塘下涌社區重建而關閉及搬遷（「**搬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本集團藉此機會重新評估其現有廠房的產能及能力，並認為將本集團現有惠州廠房的生產線與本集團東莞廠房的生產線整合，使後者的生產效率能力最大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此後，本集團進一步將惠州廠房轉為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

此外，近年來本集團繼續對銷售組合作出策略性調整，加強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相對於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的應收貨款周轉週期較短）的銷售，以減低整體開支，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經營效益。

本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互利關係，確保可靠、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因應消費者將供應鏈轉移到東南亞，本集團進一步利用與國內外（包括東南亞）供應商的關係，策略性地調整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比例（一般成本較低，但涉及額外交付時間），以滿足客戶的各種成本考慮及時間要求，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靈活地根據客戶的需求控制成本、時間及質量，成為本集團營運效率的重要影響因素。

透過實施上述策略及措施，儘管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85,900,000港元增加約2.1%至約394,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實施上述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繼續保持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因此，儘管銷售組合的策略性變動（涉及紙板及半成品產品以及其生產線整合）對毛利率造成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仍輕微改善，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及18.0%（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7,200,000港元及約17.4%）。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將營運資金、現金流、匯率波動等風險控制在最小範圍內，為實現優質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儘管如此，由於深圳市寶安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的撤離安排無可避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營運費用約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為零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塘下涌社區的廠房關閉所產生的法定裁員成本，以及因撤離安排而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本集團已收取約3,100,000港元的賠償（賠償條款由政府主導，並根據深圳政府部門的法定要求計算）及終止租賃收益3,900,000港元，以抵銷部份上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減少約21.1%至約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9,5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物				
中國國內銷售	338,777	87.2	335,198	87.6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29,953	7.7	28,698	7.5
直接出口銷售	19,855	5.1	18,925	4.9
	388,585	100.0	382,821	100.0
物業租賃				
租金收入	5,536		3,078	
總收益	394,121		385,899	
毛利率		18.0		17.4
淨虧損率		(1.9)		(2.5)

收益

本集團以生產優質瓦楞紙板產品及解決方案見稱，期內繼續以紙包裝業務為主要業務。面對上述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的客戶亦繼續將其部分供應鏈由中國轉移至其他東南亞地區，並放緩訂貨速度以分散業務風險。為維持銷售水平及業務發展可持續性，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加強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的銷售，以配合紙包裝行業的市場需求轉變。由於本集團近年致力於整合現有生產設施及擴大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加上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收入來源擴大，本集團的總收益在外部因素的影響下，雖然面對銷售壓力，但仍能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期內的總收益約為39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85,900,000港元增加約2.1%。

廣東業務

本集團的廣東廠房主要從事高增值紙包裝業務，包括生產優質瓦楞紙板及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期內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貨品銷售收益約為38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382,800,000港元增加約1.5%。期內，客戶對供應鏈地點的選擇轉變傾向於降低成本，加上經濟復甦持續緩慢，本集團透過策略性調整業務營運(包括改變銷售產品組合)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從而維持收益水平。儘管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的售價較低，因應其較短的應收貨款周轉週期，本集團仍能吸引更多客戶，分攤成本及爭取更多訂單，期內的收益表現證明本集團的經營策略能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續)

物業投資

期內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7.4%。自整合生產線至東莞廠房後，本集團位於惠州的前生產基地轉為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租金收入。

毛利

本集團透過策略性調整其銷售組合維持紙板及半成品產品的銷售比例，有助本集團於期內爭取現有客戶訂單及在國內市場吸引新客戶訂單，同時縮短了生產時間及存貨周轉，提高了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但與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相比，本集團的此類產品的利潤率較低，且主要依賴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優質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期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採購渠道靈活，存貨管理有效，滿足了本集團經營策略的需求。此外，本集團透過生產整合將營運位於東莞的新廠房的產能最大化，亦有效降低本集團的固定成本，提高了成本效益。同時，本集團惠州物業於期內成功租出，增加物業租賃業務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71,000,000港元及約18.0%，仍維持於健康及盈利水平（二零二三年同期分別約67,200,000港元及約17.4%）。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期內對本集團之毛利貢獻最大。作為本集團維持收益及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期內維持紙板及半成品包裝產品在其銷售組合中所佔比重的水平。憑藉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較低、本集團的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東莞廠房的生產整合，本集團於期內仍能維持毛利水平。期內廣東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至約6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64,2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7.0%（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6.8%）。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內部控制，透過整合區域營運及生產線，提升盈利能力。

物業租賃

物業租賃成本為投資物業的直接支出。自本集團惠州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租出後，本期間物業租賃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5,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約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除雜項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業主就塘下涌社區重建撤離安排之搬遷補償約3,1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行政費用

為拓展國內市場，以及在現有客戶進一步多元化供應鏈渠道的同時，爭取他們的訂單，本集團的佣金開支於期內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費用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7,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1,300,000港元。本集團在增加銷售費用以提升銷售額的同時，亦持續嚴格控制內部成本，並透過近年來的生產整合繼續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3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0,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5.8%。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營運費用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無）。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主要來自出售及撤銷工廠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約6,300,000港元，以及撤離安排之一次性裁員成本約4,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期內全球利率高企，隨著期內銀行借貸減少，本集團於期內的銀行借貸利息減少至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600,000港元）。同時，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亦減少至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8,70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為擴大市場份額，並在國內市場以外發掘更多商機，本集團於泰國成立聯營公司，以配合客戶近期將部分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的趨勢。因此，本集團期內應佔泰國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零港元）。該聯營公司的廠房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投產。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期內錄得其他收益約3,700,000港元，主要為因撤離安排而終止租賃收益約3,900,000港元、買賣證券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其他收益約2,300,000港元，其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2,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不時留意證券市場及投資組合的表現。

淨虧損及股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淨虧損約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淨虧損約9,500,000港元），期內盈利能力改善主要來自本集團策略性調整銷售組合、生產整合及租金收入增加所帶來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相應地，本集團期內錄得淨虧損率約1.9%，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率約2.5%。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0港仙（二零二三年同期：2.87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利。

資本結構

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1.1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的穩健水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310,840港元，分為331,0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9	106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4	92
庫存	28	31
現金循環周期*	13	45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 庫存周轉日數 - 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並密切監察客戶的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5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900,000港元），與銷售訂單的增長相符。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貨款週期維持穩定。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109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日略為增加。

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得以合理的成本獲得穩定的原紙供應，而應付貨款及票據的周轉期亦因其主要供應商最近開始接受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而延長，使本集團可以更長的期限結算票據，最長可達兩至六個月。與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成本相比，銀行承兌票據的財務成本亦較低。本期間的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大幅增加至124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2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票據約為22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000,000港元）。

由於銷售組合策略性變動，生產週期縮短，本集團的存貨效益於期內得以改善。期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為28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日），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7,700,000港元。

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迅速應對市場需求，整合生產線，並與供應商緊密研究互惠互利的貿易條款。綜合上述效率指標，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金循環周期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日大幅改善至13日，主要由於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結算期較長的主要供應商所致。期內經營效率提升證明本集團經營策略為有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16	1.13
資產負債比率	10.4%	10.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9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存款約3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備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5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7,900,000港元），以確保未來現金流量。期內，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仍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1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的穩健水平。隨著應收貨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增至約453,900,000港元及約39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42,800,000港元及約390,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輕微減少至約11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900,000港元)，其中約99,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1,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0.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由於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本集團能夠靈活管理現有業務的資金，並為未來的潛在投資機會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7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如銀行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為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約為30,69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9,766,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約20,204,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與稅務局就附屬公司的稅務評估進行磋商，考慮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磋商結果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在本期間末並無最佳估計結果。因此，並無於本期間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將密切關注進展情況，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及時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67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85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60,2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

前景

由於電子商務的需求增加，瓦楞紙製包裝的需求逐步恢復。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繼續處於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其中包括）美國經歷四年利率高企後重啟減息，而中國政府打出穩經濟、擴內需、促消費。本集團相信，隨著相關政策落實及經濟緩慢但穩定地復甦，消費信心將提升，從而帶動中國紙包裝行業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開發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包裝解決方案，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產品及多種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需求。

作為可再生的環保包裝材料，瓦楞紙與中國政府提倡的綠色包裝不謀而合。在全球以可持續材料（包括紙張）代塑的趨勢下，加上本集團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創新，本集團對紙包裝行業的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此外，瓦楞紙製包裝的廣泛應用，不僅受傳統行業需求帶動，亦受其他非零售行業（如醫療用品）發展帶動。為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資源整合，加強產銷平衡，維持國內外原材料的靈活組合及穩定供應，從而平衡銷售成本、時間及質量要求。

本集團將實施全面降本增效措施，堅持審慎的業務及財務策略，確保安全綠色生產，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及穩健的盈利能力。此外，因應客戶需求變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經周詳考慮的策略行動，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泰國成立聯營公司，以把握現有客戶將部分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及新客戶的機遇，並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及潛在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在國內外的市場份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股普通股	1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Jade City**」)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莊金洲先生乃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莊金洲先生為Perfect Group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莊華琳先生(均作為受益人)，以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233,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70.37%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70.37%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託人	233,000,000	70.37%
陳寶錠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洪瑗焯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233,000,000	70.37%
袁頌茵女士(附註5)	家族權益	233,000,000	70.37%
莊錦誠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33,000,000	70.37%

主要股東(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Jade City。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莊華琳先生及莊華彬先生之兒子莊錦誠先生。
2.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持有，而Jade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及Perfect Group持有之權益。
4. 洪瑗婷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瑗婷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持有之權益。
5. 袁頌茵女士乃莊華清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頌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清先生持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張宏業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方面之事宜。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周安達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張宏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期間後事項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4,121	385,899
銷售成本		(323,089)	(318,678)
毛利		71,032	67,221
其他收入	4	8,356	3,1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692	2,257
銷售費用		(31,346)	(27,715)
行政費用		(33,960)	(40,425)
其他營運費用	6	(12,385)	–
財務成本	7	(10,939)	(13,3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430)	–
除稅前虧損		(5,980)	(8,874)
所得稅費用	8	(1,522)	(645)
期內虧損	9	(7,502)	(9,519)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57	(17,59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96)	(3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所得稅		1,861	(17,893)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5,641)	(27,4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26)	(9,515)
非控股權益		124	(4)
		(7,502)	(9,5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70)	(27,406)
非控股權益		129	(6)
		(5,641)	(27,41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30)港仙	(2.87)港仙
股利	11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632	8,841
使用權資產		146,170	171,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3,329	108,952
投資物業		347,864	348,108
商譽		11,631	11,6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920	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682	679
租賃按金		3,316	3,869
會籍		366	366
		612,910	654,349
流動資產			
庫存		47,685	50,813
應收貨款及票據	14	251,546	218,89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5	28,780	22,088
可收回稅項及儲稅券		9,812	9,8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745	2,31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17	37,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183	101,657
		453,936	442,81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6	220,576	218,00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24,625	24,499
合約負債		5,652	3,344
租賃負債		8,601	12,461
短期銀行借款		75,364	69,885
應付稅項		20,651	20,291
長期銀行借款		35,224	42,187
		390,693	390,668
流動資產淨額		63,243	52,1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153	706,4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700	2,800
租賃負債		165,466	188,071
		166,166	190,871
資產淨值		509,987	515,6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311	3,311
儲備		505,986	511,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9,297	515,067
非控股權益		690	561
總權益		509,987	515,6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增值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540)	-	29,923	44,449	(20)	15,840	162,093	535,927	-	535,927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	-	-	(300)	-	(17,591)	-	-	-	(9,515)	(27,406)	(6)	(27,412)
期內權益變動	-	-	-	(300)	-	(17,591)	-	-	-	(9,515)	(27,406)	530	(26,87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840)	-	12,332	44,449	(20)	15,840	152,578	508,521	530	509,05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1,141)	8,616	16,887	44,449	(20)	15,840	146,254	515,067	561	515,628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	-	-	(296)	-	2,152	-	-	-	(7,626)	(5,770)	129	(5,641)
期內權益變動	-	-	-	(296)	-	2,152	-	-	-	(7,626)	(5,770)	129	(5,64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11	175,562	105,309	(1,437)	8,616	19,039	44,449	(20)	15,840	138,628	509,297	690	509,9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381	21,03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369	2,963
應收貨款及票據		(31,323)	(60,71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6,530)	(4,9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5)	–
應付貨款及票據		1,427	41,952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347)	1,50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478)	1,803
(已付)已退所得稅		(1,262)	8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40)	2,635
投資活動			
就投資物業撥充資本之維修及保養費用		–	(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2)	(2,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680	(3,654)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	(268)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96)	(300)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		(1,3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417	–
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入		171	1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84	80
已收利息		246	1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6	(6,352)
融資活動			
提取新銀行借款		56,006	58,881
償還銀行借款		(59,754)	(58,451)
償還租賃負債		(12,270)	(13,199)
搬遷補償		3,144	–
政府補助		843	404
已付利息		(3,259)	(4,649)
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時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5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90)	(16,4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554)	(20,1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0	(9,1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657	75,89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183	46,52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 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及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物業租賃	—	租賃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隨租賃期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75,187	113,398	-	-	388,585
分部間銷售	18,989	1,390	-	(20,379)	-
其他來源之收益	294,176	114,788	-	(20,379)	388,585
總租金收入	-	-	5,536	-	5,536
總計	294,176	114,788	5,536	(20,379)	394,121
分部業績	5,778	7,761	1,339		14,8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31
理財產品收入					171
財務成本					(3,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0)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7,855)
除稅前虧損					(5,98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78,701	104,120	–	–	382,821
分部間銷售	25,837	1,471	–	(27,308)	–
	304,538	105,591	–	(27,308)	382,821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3,078	–	3,078
總計	304,538	105,591	3,078	(27,308)	385,899
分部業績	1,123	1,056	4,921		7,1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80
理財產品收入					136
財務成本					(4,649)
企業收入及費用淨額					(11,541)
除稅前虧損					(8,87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並未分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理財產品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82,942	196,602	356,215	1,035,759
分部負債	319,532	99,945	5,382	424,859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31,945	185,579	348,947	1,066,471
分部負債	343,957	96,064	4,587	444,608

除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會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儲稅券、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84	80
政府資助	843	404
搬遷賠償	3,144	–
罰款收入	3	6
銀行利息收入	246	117
其他租金收入	1,240	214
匯兌收益	–	2,127
增值稅退款	1,158	–
雜項收入	1,638	198
	8,356	3,146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3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10)	2,121
理財產品收入	171	136
終止租賃收益	3,900	–
	3,692	2,257

6.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1	–
員工之遣散成本	3,993	–
其他	2,096	–
	12,385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259	4,649
— 租賃負債	7,680	8,709
	10,939	13,358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17	441
— 過往年度稅項	1,117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抵免)支出	(112)	204
	1,522	645

香港

除一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8.25%納稅外，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費用(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兩間附屬公司廣東錦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錦勝華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將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該等條件為：(1)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2)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及(3)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企業，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研發成本200%的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約為30,69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9,766,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約20,204,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8	10,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7	8,7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4	379
	15,539	19,34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536)	(3,078)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94	86
	(5,142)	(2,9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985	3,987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43,329	50,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44	5,636
	52,558	60,163
確認為庫存成本之費用	322,695	318,59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1,263	1,2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	(2,12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626)	(9,515)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084,000	331,084,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股利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2,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6	—
添置	1,344	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0)	—
期末	920	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普通股	45%	45%	投資控股

14.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賬齡為120日內)	187,861	138,661
已逾期：		
1至30日	22,350	36,494
31至90日	14,500	14,454
91至365日	1,024	4,136
超過一年	4,017	3,494
	229,752	197,2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04)	(3,089)
	226,648	194,150
尚未到期結算之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24,898	24,742
	251,546	218,89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2,388	2,016
押金	2,458	1,465
其他應收款	4,696	2,623
應收增值稅	19,238	15,984
	28,780	22,088

16.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及票據根據到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86,256	65,674
31至90日	12,383	16,161
超過90日	1,957	1,175
	100,596	83,010
應付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119,980	134,991
	220,576	218,00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31,084	3,31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193

19.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七／一八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約為30,69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9,766,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約20,204,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與稅務局就附屬公司的稅務評估進行磋商，考慮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磋商結果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在本期間末並無最佳估計結果。因此，並無於本期間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將密切關注進展情況，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及時作出撥備。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 - 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 - 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第三級 - 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745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保險合約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315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保險合約	—	—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Come Sure (Thailand)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440	—
已付由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205	205

附註：

(a) Come Sure (Thailand) Limited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進高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22.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